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座落	臺南市中西區 普濟段 310、311、324 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依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11 年 6 月 2 日南院武民麗 110 重訴 96 字第 1111004137 號函。
囑託事項	依指示測量玻璃屋、黃色水泥凸起、鐵皮棚架、繳費亭、系爭建物前已黏著附合之鐵皮結構、系爭建物前鐵皮及帆布棚架。
收件日期文號	111 年 6 月 7 日 DAA5 第 11500 號
複丈日期	111 年 7 月 18 日
附記	
說明	如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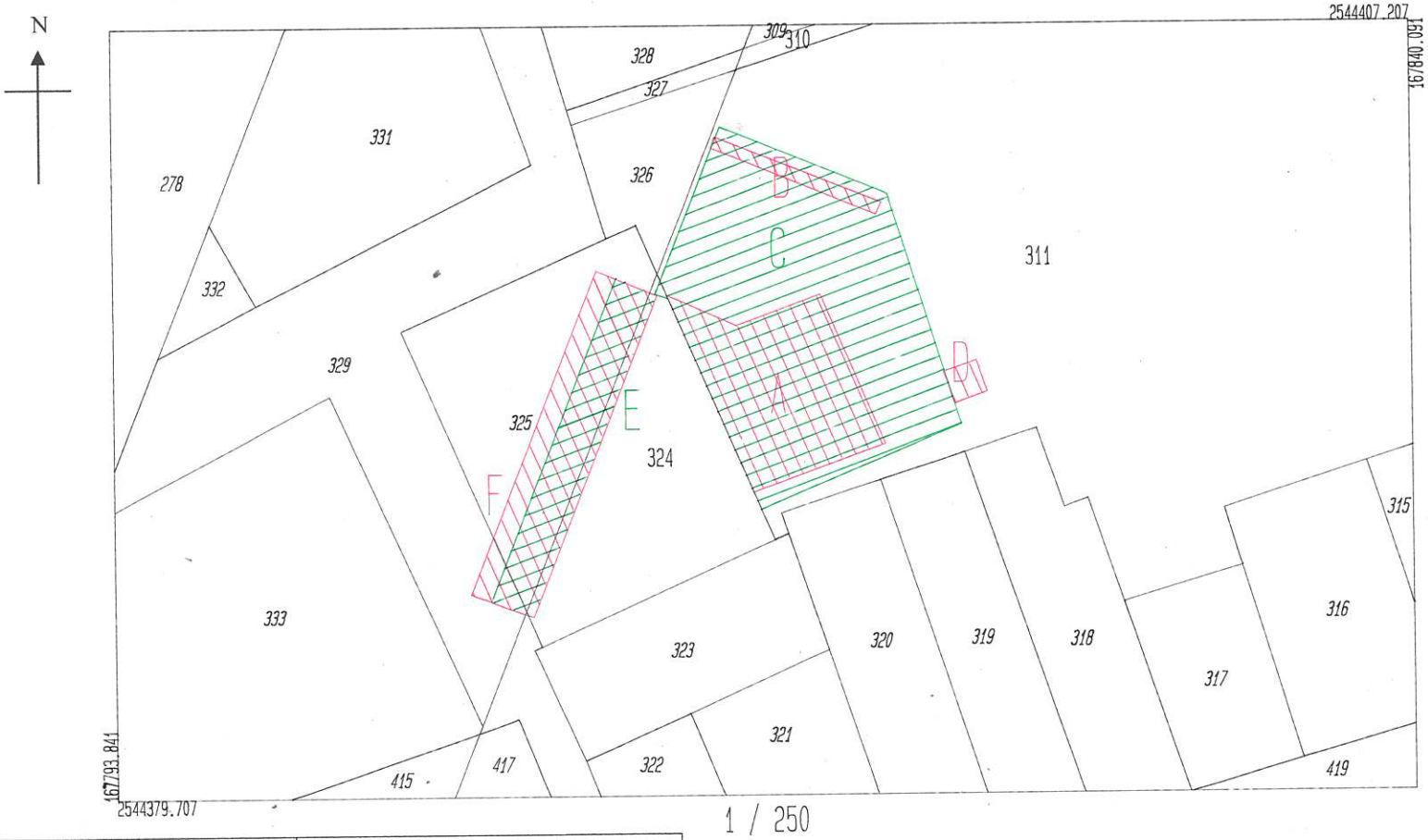

1 / 250

編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註
A	30.88 ㎡	玻璃屋。
B	2.82 ㎡	黃色水泥凸起。
C	91.20 ㎡	鐵皮棚架。
D	1.45 ㎡	繳費亭。
E	19.23 ㎡	系爭建物前已黏著附合之鐵皮結構。
F	29.17 ㎡	系爭建物前鐵皮及帆布棚架。

主任 許耀文